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03號

原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

訴訟代理人 吳韋嬋

林嘉緯

劉英芮

張乃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隆物流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418,4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